

115 年第 11 屆實習成果發表競賽簡章

115.3.3 114-2-3 職涯發展處 處務會議通過

一、活動緣由

藉由實習成果發表競賽（以下稱本賽事），提供參與實習學生相互交流觀摩機會，並透過實習學生展現實習心得及收穫，分享不同實習場域的體驗。不僅促進實習經驗者相互交流，亦可讓尚未參與實習之學生提前瞭解實習機制與職場生態，進一步反思不足、自主學習，提升自我就業競爭力。

二、參加對象

- (一) 凡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，於 114 學年度(114/8/1-115/7/31)參與本校院系等不同單位辦理之實習計畫，並赴校外實習者，即可參加本賽事。
- (二) 參賽作品請以中文撰寫，並以個人身份參賽，請如期繳交參賽作品，封面請列明校內實習指導老師。

三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採網路報名方式，請由下方報名連結或 QRCode 進行線上報名。
- (二) 待通過承辦人收件審查程序，方為完成報名。欲取消報名請來信通知。
- (三) 報名連結：<https://itouch.cycu.edu.tw/go/?w=9575@forms>
- (四) 報名 QRCode：



四、競賽方式

請注意本賽事包括初試、複試兩階段，初試(第一階段)請繳交實習成果報告書，複試(第二階段)請繳交實習成果簡報，詳情如下：

- (一) 第一階段 初試

1. 初試採書面審查。
2. 請填報 CYCU 表單，上傳「實習成果報告書」(Word 及 PDF 檔)及「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」(PDF 或 JPEG 檔)。
3. 「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」需填寫紙本並親簽，以掃描或拍照方式上傳表單。
4. 依成績排序取前 10 名進入複試。
5. 未進入複試者，依成績排序擇優錄取為入選獎，最多 10 名。

(二) 第二階段 複試

1. 複試為學生進行口頭報告自身之「實習成果簡報」。
2. 通過初試後，將公告及通知複試面試名單及順序，並於複試前繳交「實習成果簡報」(PPT 及 PDF 檔)。
3. 取前 3 名及佳作。

五、作品格式

(一) 第一階段 初試- 「實習成果報告書」

1. 實習成果報告書由基本項與成果項構成。
2. 基本項包括實習單位介紹、實習工作內容兩部分。
3. 成果項包括但不限於實習場域及觀察發現、實習協作及團隊互動、實習收穫及個人成長、實習反思及未來精進四大方向，可結合困難與解決、理論與實務等相關概念延伸發揮。
4. 報告書請包括至少 6 張照片，報告書總頁數以**至多 10 頁**（含封面）為原則。封面請列明校內實習指導老師。
5. 請繳交 Word 及 PDF 檔。繳交檔名為「**系級+學號+姓名+實習成果報告**」(如: 工業二甲-110XXXXX-簡 XX-實習成果報告)
6. 限制：曾參與過實習成果競賽者，不得以相同的實習場域及內容參賽。

(二) 第二階段 複試-

1. 請以初賽繳交之「實習成果報告書」為製作、發揮基礎，並以**至多 10 頁簡報**（含封面）為原則。請繳交 PPT 及 PDF 檔，繳交檔名為「**系級+學號+姓名+實習成果簡報**」。
2. 每人進行實習成果簡報 5 分鐘，委員講評 3 分鐘，總共 8 分鐘。
3. 複試地點、流程表及相關事項將另行公告。

4. 特殊說明：如遇複試評分同分時，取初試評分較高分者。

六、審查方式

(一) 第一階段 初試「書面審查」

委員審查「實習成果報告書」，評分標準依報告書之架構給予分數，請參考下表四個評分面向：

| 實習成果報告書評分標準 | 配分比重 |
|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實習場域及觀察發現 | 25% |
| 實習協作及團隊互動 | 25% |
| 實習收穫及個人成長 | 25% |
| 實習反思及未來精進 | 25% |

(二) 第二階段 複試「公開競賽」

委員評選學生報告之「實習成果簡報」，評分標準依簡報內容、時間掌握、語言表達及服裝儀容等給予分數，請參考下表。

| 實習成果簡報評分標準 | 配分比重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簡報內容（主題、結構完整性、資料準備及呈現） | 70% |
| 時間掌握 | 10% |
| 語言表達 | 10% |
| 服裝儀容 | 10% |

七、獎勵方式

(一) 競賽獎勵金如下：

| 獎項名次 | 獎項名額 | 獎勵金 | 獎狀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首獎 | 1 | 8,000 元 | 乙幀 |
| 特優獎 | 1 | 5,000 元 | 乙幀 |
| 優等獎 | 1 | 3,000 元 | 乙幀 |
| 佳作獎 | 7 | 1,000 元 | 乙幀 |
| 入選獎 | 10 | 500 元 | 無 |

(二) 凡參與本活動且未獲得上述競賽獎獎金者，經審查符合以下條件，即可獲得入選獎：

1. 參賽者須為本校在學學生。
2. 參賽者須依本賽事簡章完成報名及繳交相關資料。
3. 入選獎依成績高低順序發放。

(三) 若參賽作品審查未達名次水準，該獎項以從缺計。

八、賽事時程

| | 要項 | 時間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第一階段 | 填報表單、繳交實習成果報告書及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| 自公告日起 至 115 年 4 月 8 日 (星期三) 23:59 前 | 1. 填報 CYCU 報名表單。 2. 實習成果報告書請繳交 Word 及 PDF。 3.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請繳交 PDF 或 JPEG。 |
| | 初試書面審查 | 自 115 年 4 月 16 日 (星期四) 起 至 115 年 4 月 26 日 (星期日) 止 | 委員審查期間。 |
| | 複試面試名單及順序公告 | 115 年 5 月上旬 | 1. iTOUCH 公告。 2. E-mail 通知複試參賽學生及複試流程。 |
| 第二階段 | 複試公開競賽 | 115 年 5 月 20 日 (星期三) 10:00-11:30 | 1. 地點：普仁小集(圖書館 1 樓 103 室)。 2. 報到時間：10:00-10:10。 |
| | 複試總結及頒獎 | 115 年 5 月 20 日 (星期三) 11:30-12:30 | 1. 地點：普仁小集(圖書館 1 樓 103 室)。 2. 現場總結成績，活動結束後，請獲獎者配合填寫獎勵金領據。 |

九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賽者報名及繳交作品後，不得要求重新編輯、修改、刪除內容。
- (二) 參賽者限以個人身份提交 1 份作品。若有重複投稿情形，將以第 1 次提交之參賽作品內容為主。
- (三) 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擁有推廣宣導活動之使用權，各作者擁有原創著作財產權。
- (四) 所有參賽作品須為原創，且無抄襲偽造之情事。請勿提交 AI 生成內容。若參賽作品違反本規則，即取消參賽資格及所獲獎項。
- (五) 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均不退件，請自行備份。
- (六) 獲獎者須配合進行相關推廣宣導及拍攝活動。
- (七) 獎金、禮券所得金額須依政府規定扣稅(外籍學生當年度居住未滿 183 天須扣稅)。
- (八)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。

十、聯絡方式

職涯發展處 產業人才培育中心

聯絡人：陳芷葳小姐

辦公室：維澈大樓 7 樓 701A 室

聯絡電話：03-2651562

聯絡信箱：wei_chen@cycu.edu.tw